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永兴材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永兴材料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永兴材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因此，光大证券承继永兴材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大证券对永兴材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相关持续督导期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52楼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林剑云
项目联系人	王如意
联系电话	021-5252326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756
上市时间	2015年5月
注册资本	40,595.0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雪水桥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董事会秘书	徐凤
联系电话	0572-27686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6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永兴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培训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1年永兴材料与光大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永兴材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继永兴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王如意先生、林剑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在光大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规、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